**幼儿体操评价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评价指标 | 实际得分 |
| 精神风貌饱满  （25分） | 1、教师精神饱满，衣着适宜，对幼儿有感染力。（12分）  2、幼儿心情愉快，精神振奋，积极参与活动。（13分） |  |
| 体操特点突出  （25分） | 1、目的性突出：能使身体各部位的关节和肌群得到锻炼，促进骨骼的发展。（13分）  2、趣味性突出：音乐活泼有趣富于变化，节奏鲜明能满足幼儿对美的需要。（12分） |  |
| 体操动作科学  （25分） | 1、动作顺序科学：遵循自上而下、从局部到全身的顺序编排。（13分）  2、动作难易程度符合幼儿的年龄特点（12分）  （1）小、托班：动作简单，突出模仿动作。  （2）中班：动作规范，突出协调能力的发展。  （3）大班：动作有力度，突出协同部分的练习。 |  |
| 队列练习整齐  （25分） | 1、教师口令清楚，声音洪亮，富有感染力。（13分）  2、 幼儿能按老师口令做出相应的规范动作，步伐整齐。（12分） |  |
| 备注 | 小、托班：按口令做动作包括：稍息、立正、半臂距离向前看齐，手放下、齐步走、立定、一臂距离向前看齐。  中班：按口令做动作包括：稍息、立正、半臂距离向前看齐，手放下、齐步走、立定、一臂距离向前看齐；向左、右转、两队变四队；  大班：按口令做动作包括：稍息、立正、半臂距离向前看齐，手放下、齐步走、立定、一臂距离向前看齐；向左、右转、向后转、一队变两队，两队变四队。 |  |
| 总  分 |  | |